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72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概况: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亲属,计划自2018年3月14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630万元,不超过4520万元。

● 增持完成情况: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接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通知,本次增持人员已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2,473,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3%,增持总金额合计3,370.3109万元人民币(未包含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各项税费),整体增持金额符合增持计划金额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董事长罗小春先生、副总经理王卫清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海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先生、副总经理孙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女士、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监事王洁女士、监事张胜先生、罗小春先生的亲属秦红卫先生和罗丽女士,以及原财务总监阚峰先生(已离职)。其中,原财务总监阚峰先生虽已离职,其离职后仍履行了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上述增持人员在本次增持前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履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罗小春	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00-3000
2	王卫清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00-270
3	吴海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200
4	陶建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200
5	孙 峰	副总经理	80-150
6	罗喜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0-230
7	汤文华	监事会主席	20-80
8	王 洁	监事	20-30
9	张 胜	监事	20-50
10	秦红卫	罗小春亲属	50-130
11	罗 丽	罗小春亲属	80-130
12	阚 峰	原财务总监	20-50
合计	-	-	2630-4520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630万元,且不超过4,520万元。

(四)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上述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是公司股票上市以来首次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与结果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增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截至2018年9月13日股票收盘,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473,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3%,增持总金额合计3,370.3109万元人民币(未包含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各项税费),整体增持金额符合增持计划金额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成交总金额(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最后一笔增持的成交日	完成增持计划情况
1	罗小春	董事长	1819533	13.4551	10515194 0	37.5543	2448.2053	2000-3000	2018.06.19	完成
2	王卫清	副总经理	100000	14.5018	3503163	1.2511	145.0184	100-270	2018.06.08	完成
3	吴海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000	13.8899	3483163	1.2440	111.1190	80-200	2018.03.21	完成
4	陶建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72200	13.8699	3475363	1.2412	100.1408	80-200	2018.03.23	完成
5	孙 峰	副总经理	93500	13.8877	93500	0.0334	129.8496	80-150	2018.03.23	完成
6	罗喜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3800	14.5723	73800	0.0264	107.5438	80-230	2018.05.30	完成
7	汤文华	监事会主席	35000	13.9457	3438163	1.2279	48.8100	20-80	2018.03.21	完成
8	王 洁	监事	15300	14.2842	15300	0.0055	21.8548	20-30	2018.06.13	完成
9	张 胜	监事	24900	14.2280	24900	0.0089	35.4277	20-50	2018.06.15	完成
10	秦红卫	罗小春亲属	74000	13.3900	74000	0.0264	99.0860	50-130	2018.03.23	完成
11	罗 丽	罗小春亲属	70000	14.7450	70000	0.0250	103.2150	80-130	2018.05.23	完成
12	阚 峰	原财务总监	14900	13.4500	14900	0.0053	20.0405	20-50	2018.09.12	完成
	合 计		2473133				3370.3109	2630-4520		

*注:此表中"成交均价"及"成交总金额"未包含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各项税费因素;"成交均价"指各增持主体实际成交的平均价格。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0.246元(含税),该日公司股票除息,分红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规避了定期报告窗口期,未进行短线交易,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行为合法、合规。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完毕后,自每位增持人员最后一笔买入股份成交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卖出本次增持的股份。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52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苏高新风投计划自2018年8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自2018年8月4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9月13日,公司收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2018年9月12日,苏高新风投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高新风投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9日	9.50	545,779	0.28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12日	12.21	960,180	0.50

苏高新风投所持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及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6 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前,苏高新风投持有公司10,145,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421%;权益变动后,苏高新风投持有公司股份9,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苏高新风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高新风投自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高新风投	合计持有股份	10,145,679	5.2842	8,639,720	4.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145,679	5.2842	8,639,720	4.4999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苏高新风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事宜与其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苏高新风投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之江路599号诚邦股份地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867,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婷女士、尹於舜先生,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杨鹰彪先生确实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先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方利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1.02	关于选举李婷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1.03	关于选举沈渊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1.04	关于选举方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1.05	关于选举叶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1.06	关于选举陈颖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4	99.996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马贵翔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2.02	关于选举吴晖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4	99.9969	是
2.03	关于选举杨鹰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军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3.02	关于选举朱国荣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方利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1.02	关于选举李婷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1.03	关于选举沈渊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1.04	关于选举方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1.05	关于选举叶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1.06	关于选举陈颖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7	99.9798				
2.01	关于选举马贵翔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2.02	关于选举吴晖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7	99.9798				
2.03	关于选举杨鹰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3.01	关于选举李军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3.02	关于选举朱国荣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组1、议案组2、议案组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旭楠、沈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1,798,071,200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EPC领先地位,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近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与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青岛芯恩",项目业主)就青岛芯恩发包的集成电路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工程签订了《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现就上述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集成电路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工程;

标的金额:1,798,071,200元(含税价);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发包方为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N0CYX2G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南区401

4、注册资本:12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汝京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知识产权服务;半导体分立器制造;批发、零售:电子元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干线放大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检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设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芯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集成电路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从园区四号路以南到纵七路以东

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总面积373亩,建筑总面积约31.3万平方米,新建 8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一条,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一条,光掩模板生产线一条。

(二)工作范围

包括本项目前期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②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中所有土建工程、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等总图工程中子项目的施工、设备材料(不包括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8月12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工程接收日:2019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1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人民币:拾柒亿玖仟捌佰零柒万壹仟贰佰元整(￥:179807.12万元)(含税价)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六)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工程不合格部分结算造价的3%作为违约金。

(二)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30日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60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解决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逾期开工超过30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前期准备费用。

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补偿取消部分工程款10%的利润。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和支付停窝工损失。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解决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为违约。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则任一方可将该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在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签订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于签署当日生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三)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EPC领先地位,有利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未来新业务的开拓。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7,125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043,978,097股的 0.05%,回购价格为3.776 元/股。

2、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43,978,097股变更为2,042,970,972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68名变更为441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571.25万股调整为1536.0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41名变更为402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536.05万股调整为1499.60万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23,974,722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9.60万股调整为2,099.44万股,授予价格由5.55元/股调整为3.93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向402名激励对象授予2,099.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16年5月11日上市。

7、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5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实施完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36元/股调整为3.856元/股。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对4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23,300股予以回购注销,对3名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激励对象本次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7,725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991,025股。

9、2017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5月24日。

10、2017年11月8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7 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44,969,122股变更为2,043,978,097股。

11、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实施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56元/股调整为3.776元/股。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对4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65,475股予以回购注销, 对7名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激励对象本次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1,65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1,007,125股。

13、2018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激励计划》之"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十四节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鉴于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7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D档、E档",不符合解锁条件,针对上述4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5,475股以及7名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标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65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7,125股,回购价格为3.776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审批流程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减资程序

2018年 5 月 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8日出具了XYZH/2018SZA40737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已减少雷震、凌观荣、何萍等52人出资合计人民币3,802,904.00元, 其中减少注册资本1,007,125.00元。实际归还雷震、凌观荣、何萍等货币情况如下:

(一)截止2018年7月31日,贵公司已归还雷震、凌观荣、何萍等52人出资人民币3,802,904.00元。

(二)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2,970,972.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1,007,12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 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9月13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43,978,097元变更为2,042,970,97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3,963,465	1.66	-1,007,125	32,956,340	1.6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10,014,632	98.34	0	2,010,014,632	98.39
三、股份总数	2,043,978,097	100	-1,007,125	2,042,970,972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 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9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梦网JLC1,期权代码:037788。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员只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期权简称:梦网JLC1,期权代码:037788

2、授予日:2018年7月23日

3、行权价格:9.8元/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共向2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188,180份股票期权,预留3,200,000份股票期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 调整后,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76名变更为275名,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189,